

第一章 古罗马的妇女

第一节 婚姻

蒙森在《罗马刑法》一书中说：“如果对人类发展的早期阶段进行调查研究的话，将会发现意大利人提供的口传资料比任何一个民族都少。罗马是意大利民族达到历史发展阶段的惟一代表，到他开始有真正属于自己的口头传说的时候，已经是一个高度发达的民族了，受到卓越的希腊文明的重大影响，并管辖一个由城邦组成的强大的帝国，因此，绝对不存在由非罗马人口头传下来的罗马帝国的早期历史。古罗马人自己也认为他们以往的年代是一片混沌。想从古罗马的神话传说中，或者从编年史里面合法虚构的故事中寻找罗马帝国的源头和兴起，都是白费力气。编年史虽然采取叙事的形式，仍然有强烈的民族主义倾向。罗马帝国是一个有男子气概的民族，从不回头看自己的童年。”

对罗马帝国历史的各个方面来说，蒙森的话也许最适合于性生活这一方面——这里所说的性生活指的是两性之间的关

系。我们发现历史上古罗马人既有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也有各式各样的（从最卑贱的到最高雅的）婚外两性关系，可是我们不知道这些两性关系是如何演变的。

由于篇幅有限，在古罗马文明史的研究中，对于前人有关古罗马的婚姻制度及婚外两性关系的所有意见，笔者无法一一罗列并加以评论。不过，对那些比较重要的，在学术界的讨论中再一次处于突出地位的观点，我将尽量加以重复。

在早期共和国时代，古罗马社会生活的基础是由丈夫决定一切的一夫一妻婚姻。父权制（*Patria potestas*）在重要的历史时期支配着古罗马的整个家庭生活。笔者谈到教育问题时还会涉及这个方面。不过以为两性关系只局限于以父权为基础的婚姻那就错了。相反我们将会看到，甚至在我们所知道的最早的历史时期，无约束的性关系——不管你称它为“性爱自由”还是“娼妓制度”，就已经与婚姻关系同时并行了。然而该如何解释一夫一妻制与性爱自由并存的现象呢？

赖特策恩施泰因男爵在他的小册子《古代欧洲的爱情与婚姻》第28页上说：“可以肯定，首先平民没有完全的 *connubium*，即法律意义上的婚姻；其次，早期婚姻习俗是以俘虏为妻。可是罗马的法律和历史给婚姻制度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特别有价值的证据。古罗马的法律天才使我们有可能在他们发展过程的每个阶段找到一个间歇，尽管这些天才把他们早期的痕迹洗刷得使我们无法形成一个概念。我们不能不相信存在过母系氏族制，埃特鲁斯坎人使我们对此坚信不疑……古罗马的平民肯定不理解婚姻是一种有约束力的结合；因此子女属于母亲的家族。这种单亲式的或称为非婚姻的关系，到了罗马帝国后期仍然存

在，而且成为性爱自由制度的基础。这一制度广为扩展并很快转变为各种各样的娼妓制度。”

这些见解很有道理，实际上瑞士学者巴霍芬早已进行过深入的研究。在蒙森思想派系占优势的时候，巴霍芬几乎默默无闻；而现在他又受到普遍的尊重了。他在《罗马女先知坦纳奎尔的传说——论东方文化对罗马和意大利的影响》这部重要著作中试图证明，在古代的意大利，强有力的父权占统治地位之前，曾经以母权制为单一的社会组织形态，主要以埃特鲁斯坎人为代表。他认为父权制的发展是一种普遍性的社会改革，是人类文明无与伦比的巨大进步。我们也发觉它是历史上最主要的一种合法关系。巴霍芬在他最重要的著作《母权》一书中第 22 页上，将婚姻区分为三个阶段。原始阶段为不加选择的任意交媾，中间阶段为由妻子支配的婚姻，最后也是最高级的阶段为由丈夫支配的婚姻。他的原话是：“婚姻的准则以及在维持婚姻的家庭中权力的原则是神圣的罗马民法（*ius civile*）的组成部分。这是中间阶段。超过这个阶段最后出现了最高阶段——完全以父亲为精神权威，妻子隶属于丈夫。母亲所具有的重要性转到了父亲身上。这是最典型的法律，而且完全是罗马帝国制定的法律。对妻子和儿女的这种权力（*potestas* 观念，即父权观念，除了罗马，任何地方都没有达到如此成熟的程度，也没有如此自觉而执著地追求与之相应的理想，即统一的政治上的最高权力（*imperium*）。”巴霍芬进一步指出：“古代的自然法（*ius naturale*）不像后来的自然法那样仅仅是哲学的思考。它是历史事件，是一个真实的文明阶段，比纯粹由国家制定的成文法更古老——它表达了最早的宗教理想，记录了人类经历的一个阶段……但

是人类的命运在于越来越多地攻克法律问题，超越其本性中物质的一面，使自己脱离一般的动物界，朝着更高级的阶段发展，成为更纯粹的人类。古罗马人从他们的法律中清除了人类关系中自然的和物质主义的观点。在这一点上他们比其他任何民族都更加彻底，因为罗马帝国一开始就建立在最高政治权力之上。罗马帝国在追求自己的命运时自觉地坚持这一方向……”

这就是巴霍芬，对他的观点我既不赞成也不反对。不过，他可以从西塞罗的《论创造》第 1 卷第 1 章的有关段落中获得支持。西塞罗在谈到人类的原始状态时是这样说的：“没有人听说过合法婚姻，也没有人见过自己的婚生子女。”

此外 现代学者米勒斯坦 在他的名著《西方世界的诞生》和《埃特鲁斯坎人的起源》中也赞同巴霍芬的观点 认为埃特鲁斯坎人在罗马的整个史前时期的发展过程中有很大的影响。他们从最近的考古发掘成果中为这一观点找到了实实在在的，更强有力的证据。我们也许会同意他们的推论：在古罗马家庭和以父权为基础的罗马国家真正形成之前，许多世纪以来普遍存在某种母系氏族制；这种母系氏族制的残余以自由性行为的种种形式遗留下来，与国家承认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同时并存。不可否认，根据我们现有的历史知识，这些几乎还是不能断定的假说。也许以后，特别是我们弄懂了埃特鲁斯坎语以后，这些假说会确定下来成为历史定论。

开场白就讲到这里，下面让我们来描述古罗马历史上婚姻的实际情况。

直至公元前 445 年，只有贵族，即统治阶级的成员之间才有合法婚姻 (*iustae nuptiae*)。贵族与平民之间绝无合法婚姻可

言。换句话说，罗马法庭不承认不同家族间的通婚具有约束力。后来的历史学家把它说成似乎是邪恶的十人团最早禁止贵族与平民通婚（参看西塞罗的《论国家》第 2 卷第 37 章）。然而，事实上它是一项古老的法律，过去只是作为惯例来遵守。到了公元前 445 年才载入称为十二铜表法的法典。经过长期而痛苦的阶级斗争，这条禁令终于被保民官克努利乌斯废除。

在这方面，引述维吉尼亚的故事也许会令人感兴趣。这故事或许是一个缺乏历史真实性的传说，但是它在文学方面颇有影响，从这个角度来看，还是很有价值的。莱辛的悲剧《爱米丽雅·伽洛蒂》便是一个例证。我们引用的是狄奥尼西奥斯（哈利卡尔那索斯的）所叙述的故事。这个版本不如其他版本那样广为人知（参看狄奥尼西奥斯的《罗马史》第 11 卷第 28 章）。故事全文如下：

“有个平民出身的男子，名叫卢西乌斯·维吉尼乌斯。他是罗马最优秀的军人之一，指挥一个百人队。这百人队属于正在与埃魁人作战的 5 个罗马军团之一。他有个女儿名叫维吉尼亚，是罗马最美丽的姑娘。姑娘许配给一个前保民官卢西乌斯（卢西乌斯是保民官创始人及首任保民官埃西利乌斯之子）。法律起草十人团的首席法官阿皮乌斯·克劳狄乌斯看见了正在学校读书的维吉尼亚——当时的学校都在市场附近。姑娘正当豆蔻年华。阿皮乌斯被她的青春美貌吸引住了。他被强烈的情欲控制，已经身不由己，可又偏偏必须多次经过那所学校，这就更是火上浇油。姑娘已经许配与人，而且他自己也有妻子了，因此不能娶这姑娘。此外，他也看不起姑娘的社会地位，不屑娶平民为妻。况且法律规定这种婚姻属于非法。这条法律是他亲手刻

在十二铜表上的。于是他想先用金钱来引诱姑娘。这姑娘是个没娘的孩子，阿皮乌斯便不断派人去找负责教养她的那些女人，给她们很多钱，并且答应下次再多给。他还交待手下的人不要告诉她们爱上那姑娘的人是谁，只要说那个人很有权势，想害谁就害谁，想帮谁就帮谁。然而她们不但不听他的，反而更加小心地守护着姑娘。他忍受不了爱情的煎熬，于是决定采取一次更大胆的行动。他派人把一个名叫马库斯·克劳狄乌斯的族人找来，并将自己感情上的痛苦告诉了他。此人鲁莽大胆，敢作敢为，对什么事情都乐于帮忙。阿皮乌斯给他交待清楚该做的事和该说的话，然后叫了几个无赖跟他一同去。马库斯来到学校。抓住姑娘，企图当着市民们的面，经过市场把她带走。顿时群情鼎沸，一大帮人围了过来，挡住了他的去路，因此他无法把姑娘带到约定的地点。于是他便来到法庭。此刻阿皮乌斯正独自一人坐在法官席上，对来告状的人提出劝告或作出裁决。当马库斯想说话时，旁观的人群大声抗议，一致要求等姑娘的亲属来。不久姑娘的舅舅普布利乌斯·努米托里乌斯赶到法庭。此人在平民当中深受敬重，他还带了许多亲友来。一会儿维吉尼亚的未婚夫卢西乌斯也来了，是姑娘的父亲将女儿许配这个年轻人的。他身边有一群身强力壮的小伙子陪伴着，这些小伙子都是平民。他们气喘吁吁上气不接下气，一到法庭便质问：什么人竟敢对自由民之女行凶？目的何在？法庭上下一片沉默。过了一会儿，马库斯·克劳狄乌斯，就是强行带走维吉尼亚的那个男子，出来讲话说：‘阿皮乌斯·克劳狄乌斯法官，我对身边这个姑娘并无轻率行为，也没有施行暴力。我是她合法的主人，正依法将她带走。她怎么变成我的人了呢，事情是这样的。我从父亲手上

继承了一个女仆，她多年来一直是我家的奴隶。维吉尼乌斯的妻子和她是朋友，以前常来看她。她怀孕的时候，维吉尼乌斯的妻子求她，孩子生下来还活着的话就送给她。我的女奴答应了，并且信守诺言。她生下了这个姑娘维吉尼亚，可是却对我们说生下来的是死胎，并且将婴儿给了努米托里亚。努米托里亚无儿无女，便收养了这孩子，并且把她当做亲生女儿抚养成人。这事瞒过了我好长一段时间，可是后来有人告诉了我。我有许多可靠的证人，而且已经审问过那个女奴。我现在要诉诸公法。依据公法子女属于生身父母，而不属于养父母；父母是自由民，子女也是自由民，父母是奴隶则子女就是父母主人的奴隶。依据这项法律，我有权将我奴隶的女儿带走。如果有人能提供充分可靠的担保，保证她到时候能出庭，我准备把这场官司打下去。不过谁要是希望尽快裁决，我愿意当着大家的面立即起诉，一刻都不耽误，也不需要任何人为姑娘担保。请我的对手在这两者之间作出选择吧。’

“马库斯·克劳狄乌斯陈述他的理由之后，姑娘的舅舅发表了比他更长的辩护词，对他进行反驳。他说，恰恰在姑娘到了结婚年龄，出落得花容月貌时冒出个原告来——一个厚颜无耻地编造谎言，自称对这姑娘有权利的原告，其实原告不是为自己而是受人指使。那个幕后指使者认为凡是他想得到的就必须得到，可以不择手段。这就是事实的真相。至于权利问题，他说：姑娘的父亲从军队里回来时会作出回答的；他本人作为姑娘的舅舅，提出管领姑娘的正式反诉，并承担法律责任。

“这一辩护词得到了听众的同情。阿皮乌斯·克劳狄乌斯却狡诈地回答说：‘本人谙熟有关受托人为奴隶作担保的法律。此

项法律规定，在案件开审之前禁止对奴隶提出所有权要求的一方为其监护人。我不能破坏我亲自制定的法律。以下便是我的裁决。现有两个反诉人，一个是舅舅，一个是父亲。如果两个人都在场的话，案件开审之前，对姑娘的监护权理所当然属于父亲。然而，既然父亲不在场，本法官裁定，姑娘事实上的占有者应将她带走，并作出可靠的保证，姑娘的父亲回来时一定带她出庭。至于审理此案时的保证金和罚金以及对你，努米托里乌斯的公正待遇，这一切我都会认真考虑的。在这之前，先把姑娘交出来吧！

“那几个妇女和聚集在法庭里的所有的人一听这话便破口大骂，失声恸哭。姑娘的未婚夫埃西利乌斯发誓说，只要他活着，谁也别想把这姑娘带走。‘先砍下我的脑袋，阿皮乌斯，然后你想把这姑娘带到哪儿去就带到哪儿去。还有其他姑娘和妇女，你都带走吧，这样罗马人就知道他们不再是自由民而是奴隶……但是可以肯定，我的死对罗马不是大难的开始，便是大幸的开始！’

“维吉尼亚被那个冒充她主人的家伙夺过去了，但是群众的反应十分可怕，阿皮乌斯不得不暂时让步。姑娘的父亲从兵营回来了，他一到达，案件就开始审理了。他提供了最有力的证据，证明维吉尼亚是父母合法结婚后所生，可是阿皮乌斯肯定地说，他早就知道这姑娘是私生的，但是因为忙于工作，无暇追究这件事。他竟扬言要对群众使用武力，并且命令马库斯·克劳狄乌斯在 12 名手持刀斧的扈从护送下把姑娘带走。

“阿皮乌斯说这话的时候，群众便散去了。大家一边走一边痛苦地呻吟，止不住泪流满面。克劳狄乌斯动手去牵那姑娘，可

她紧紧抱住父亲，吻他，拥抱他，呼喊着亲爹。维吉尼乌斯在极度痛苦中决定采取行动。这一行动对做父亲的来说实在是太难了，然而对一个勇敢的自由民男子汉来说，却是理所当然而且高尚可敬的。他要求在女儿被带离集市之前，允许他最后拥抱她一次，单独与她说句话。执政官答应了他的请求，他的敌人也退到稍远一点的地方去了。他把女儿搂在怀里，女儿神情沮丧，软弱无力，紧紧抱住他。他呼唤着女儿的名字，亲吻她，擦去她脸上的泪水，同时慢慢地离开人群。走近一家肉铺的时候，他从屠宰台上夺过一把屠刀，捅进女儿的心窝，口中说道：‘孩子啊，我送你到已故祖先的那些个世界去，还你自由，保你童贞；因为你活着的话，那个暴虐无道的人不仅会使你失去自由，还会使你失去贞操！’⁹⁵

故事的结局是暴虐的执政官被废黜，不过我们不必对此刨根问底。不管这个故事是基于事实，或者是虚构出来给废黜暴君增添几分色彩，都足以显示新兴平民阶层的自尊，以及他们对贵族等级制度的仇恨。他们认为贵族是暴虐专横的，尤其是在婚姻关系上更是如此。阿皮乌斯觉得娶一个下层阶级的女子为合法婚姻的妻子有失他的身份，于是便企图采取令人发指的暴行。维吉尼乌斯是个平民，意识到自己阶级的尊严，不能容忍贵族的凌辱，宁愿杀死自己的女儿，也不让她与另一阶级的成员发生他认为有损名誉的那种性关系；他不能再承认这个阶级的特权了。

要想了解古罗马的正式婚姻（*iustum matrimonium*）的性质，首先必须区分两种婚姻，一种是妇女成为丈夫“所有”（*in manum*），另一种是不为丈夫“所有”。这奇特的“所有”二字是什

什么意思？是这么回事。姑娘未婚时和所有做子女的一样，处于以父亲为家长的权力之下。父亲对她行使父权（*patria potestas*）如果嫁给一个男人，她便为这个男人“所有”，也就是说她脱离了父权，开始接受夫权。如果她结婚而不落夫家（*sine in manum conuentione*），则仍然接受父权或父亲的法定继承人的权力——实际上丈夫不享有她的财产权。古罗马后期由于妇女逐渐从男性家长的控制下解放出来而获得自主权利，在财产权方面独立于丈夫对她们有利，于是她们都避开接受夫权的婚姻。

夫权只有通过民事法庭承认的三种婚姻形式——麦饼联姻礼婚姻（*confarreatio*），买卖婚姻（*coemptio*）和习俗婚姻（*usus*）——才能获得。有必要就这三种婚姻形式与本文主题有关的方面作详细的考察。更复杂的细节——其中有一些是争论颇多的问题——实际上属于古罗马法律史。

最古老最正式的结婚仪式是麦饼联姻礼，相当于我们的教堂婚礼。这个名称源于婚礼上用的一种麦饼，*farreum libum*。狄奥尼西奥斯在《罗马史》（第 2 卷第 25 章）中谈到这种结婚仪式时是这样说的：“古代的罗马人习惯于把经过宗教和非宗教的仪式确认的婚礼叫做‘*conferreatio*’，他们用这个词来概括婚礼的性质。它来源于‘*far*’即裂壳小麦，我们称之为‘*zea*’的日常用途……正如我们希腊人认为大麦是最古老的谷物，献祭时用它作为第一件供品，叫做‘*oulai*’，古罗马人则认为裂壳小麦是所有谷物当中最珍贵最古老的，烧祭品时以它为首。这种习俗仍保留着；以某种更珍贵的供品作为献祭的开始，这一做法一直没有改变。把这种婚礼仪式叫做共享裂壳小麦，以此表示妻子与丈夫共享最早最神圣的食物，也表示妻子愿意与丈夫同生死共

命运。它使双方建立一种紧密相联稳定持久的关系。这种婚姻是牢不可破的。根据这项法律，做妻子的活着只是为了讨丈夫欢心，因为她们无处求助，而丈夫则把她们当做不可分割的必需品。

这种婚礼仪式用不着详细描写。其中主要的一项是由大祭司 (Pontifex maximus) 和朱庇特祭司 (flamen Dialis) 当着十位证人的面献祭。有些仪式现在几乎难以理解。巴霍芬在他的《罗马女先知坦纳奎尔的传说》一书中对整个婚礼仪式作过说明。到了古罗马后期，这种形式的婚礼对于某些祭司的父母来说仍然是必须的，但是他们感到负担太重了 (参看塔西佗的《编年史》第 4 卷第 16 章)。它无疑是最古老最讲究的一种仪式，原本是贵族的习俗，而且与其他更简朴、礼仪性更少的婚礼相比，留存的时间更长。

其他形式的婚礼与古老的麦饼联姻礼之间的关系，至今仍然是学者们争论的一个问题。目前普遍认为，第二种形式即买卖式婚礼 (coemptio) 原本是适用于普通百姓之间的结婚形式，因为平民结婚时不能采用贵族的麦饼联姻礼。著名法学权威卡尔洛瓦在他的关于罗马法学史的著作中，断言买卖式婚礼始于公元前 6 世纪罗马王塞维·图利乌时代，作为平民合法婚姻的形式。最初通过买卖式婚礼结成夫妻，妻子 (如果是平民) 不必进入丈夫的家族 (gens)。这就激起了平民阶层的仇恨，于是保民官卡努利乌斯制定了一项法律，使买卖婚姻与麦饼联姻礼婚姻具有类似的效力。但是麦饼联姻礼作为贵族阶级的特权留存下来了。

第三种婚姻形式是 “usus”，即习俗婚姻。十二铜表法中规

定同居一年未有中断者应视为合法婚姻。这种婚姻的特点不在于它的规定而在于它的例外。连续三夜 (*trinoctium*) 中断同居的法律效力是“权力 (*manus*)”不复存在,也就是说,婚姻够合法了,但是妻子不脱离父权,不落夫家。这是十二铜表法规定的(参看凯厄斯《论习俗》第 1 卷第 111 章)。按卡尔洛瓦的见解,习俗婚姻这一形式是为了使外来人与罗马人之间的婚姻合法化,从而使他们在罗马定居下来。只是到了后来才利用它使妇女摆脱屈从于丈夫的地位。正如卡尔洛瓦所说,妻子一年中三个晚上不与丈夫同居就可以保持不受夫权控制,这种婚姻早就广为流行了。“当时罗马帝国已经征服了意大利,开始放弃自己的宗教观念,淡化旧的道德观念,四处物色被征服的外族人。”有关古罗马妇女解放斗争的问题将在以后的章节详细探讨,因此对卡尔洛瓦的见解就讨论到这里。谁也不知道这种“不落夫家”的婚姻最初是怎么产生的:是通过制定法律推行呢,或者是顺应长期形成的风俗习惯。可以肯定,诗人恩尼乌斯在第一次布匿战争时期就知道这种婚姻了。

上面谈到的三种形式的婚姻有一点是不同的。在麦饼联姻礼婚姻中,大祭司要出席婚礼,夫权与婚姻关系同时成立。在买卖婚姻中,丈夫通过独特的礼仪获得夫权,这种礼仪本身不必与结婚庆典有关。在习俗婚姻中,一年的同居即相当于婚礼,不过这一年当中如果有三个晚上分居,丈夫便不拥有夫权。

买卖婚姻的合法仪式是模拟买卖。丈夫以微不足道的一小笔钱,如同旧时用胡椒粒支付的象征性租金那样,把妻子买下。拉丁语买卖婚姻“*coemptio*”这个词的前缀 *co-* (表示“共同”、“伙伴”——译者)突出地表明,丈夫获得将妻子作为与自己同等

地位的亲属的权利(参看卡尔洛瓦《古罗马法律史》),通过婚礼妻子将自己置于夫权之下——她在婚礼中不是消极被动的人物,而是积极的参与者。

买卖婚姻后来成为最普通的婚姻形式。麦饼联姻礼婚姻太古老,而且因为实行起来很困难而被弃之不用了。法学家凯厄斯告诉我们,部分按法律,部分按习俗的习俗婚姻,在他那个时代就已经过时了(参看《论习俗》第 1 卷第 111 章)。

这里不打算更详细地讨论这三种婚姻形式之间的关系,但是可以肯定,三者所遵守的礼仪几乎是一样的。究竟采用哪一种,定亲的双方可以自行定夺。现代学者(如赖特策恩施泰因在他的著作中所说的)认为买卖婚姻和习俗婚姻的仪式都起源于麦饼联姻礼婚姻所采用的仪式,仅仅作了一些改动而已。我们将对一些有证据可以证实的、最寻常的礼仪作简短的概述。

在麦饼联姻礼的结婚仪式上,大祭司和朱庇特祭司都要出席,由此可以推断,这神圣的一幕一定发生在神圣的地方,大概是“*curia*”,即元老院。另外两种类型的婚姻,其婚礼都在新娘家里举行,不需要特别的地点。结婚前一般都要订婚,不过解除婚约不会引起违约诉讼,至少在古罗马后期是这样。(参看尤维纳利斯《讽刺诗》第 6 卷第 200 行;《查士丁尼法典》第 5 卷第 1 章第 1 节。在订婚仪式上新郎送给未来的新娘一笔钱或一枚铁戒指,新娘将它戴在左手的第四个指头上。后来通常在订婚仪式上签订婚约。整个订婚仪式一般都有来宾参加,最后是宴请宾客。

一年有些日子是不能举行婚礼的。五月的整个月,三月和六月的前半月,每个月第一天、第六天和第十五天,此外还有许

许多多罗马节日，出于宗教原因都应避开。婚礼实际上在举行仪式的前一天就开始了。这一天新娘要将自己少女时代穿过的衣服连同小时候的玩具献给神灵，并穿上结婚新装——一件特织的短袖束腰外衣（*tunica*）和一件羊毛紧身裙。最重要的是一条罩在头上的红色大面纱“*flammeum*”。新娘头发的梳理受到格外的重视。按照习惯要用一把弯头的铁矛将她的头发梳成 6 条辫子。一位权威人士竟然告诉我们，后来改为用斗士尸体上拔出来的长矛，也许是认为这样的武器有它神秘的力量（参看贝克尔《古罗马民间习俗》第 5 卷第 1 章第 44 节）。面纱下罩着新娘头上的花冠，这是她亲自采摘鲜花编成的。出席婚礼的其他人也头戴花环。

据西塞罗说（参看《论神性》第 1 卷第 16 章第 28 节），婚礼从大清早的占卜开始。古代占卜以鸟的飞行为依据，后来改为查看献祭用的牲畜内脏。这时候客人纷纷到达，并及时获悉占卜的结果。在十位证人面前签订婚约的仪式也完成了，不过这并不是婚礼必不可少的程序（参看昆体良在《雄辩术原理》第 5 卷第 2 章第 32 节中引用西塞罗的话）。接下来新娘新郎庄严地声明他们同意结为夫妻。在麦饼联姻礼婚姻或买卖婚姻的仪式上，新娘要说：“*Quanto tu Caius, ego Caia.*”这样一句争议颇多的套语。据赖特策恩施泰因说，这句套语的意思是：“你是一家之主，我将为你生儿育女。”这话无疑表示妻子完全自愿地嫁到夫家，服从夫权，从而成为丈夫家族的一员。新娘新郎庄严声明之后，主婚人（*pronuba*）把他们牵到一起，让他们互相握住对方的手。（主婚人通常是已婚妇女，代表主司婚姻生育的天后朱诺。据《克劳狄安》第 9 卷第 284 章的描写，维纳斯女神亲自到场当

主婚人，并将新娘新郎的手合在一起。）此时婚礼仪式达到高潮，新婚夫妇走向祭坛亲手献上第一件供品。不要把这件供品与大清早占卜用的供品混淆了。在最古老的年代，新婚夫妇的供品是水果，或者是前面提到过的麦饼——名副其实的麦饼联姻礼。后来才以动物为供品，通常是猪或小公牛。献祭时新娘新郎坐在用羊皮绑在一起的两张椅子上。由主婚人，在麦饼联姻婚礼仪式上则由在场的祭司，一面朗诵祷文一面绕着神坛转，新婚夫妇跟着朗诵。此时道喜与祝愿的话不绝于耳。然后便大摆酒席宴请宾客（参看尤维纳利斯《讽刺诗》第 2 卷，119 行。）

夜晚来临，婚礼的最后一步——送亲开始了，由送亲队伍护送新娘去夫家。按照习俗新娘应该逃到母亲身边寻求保护，然后丈夫从她母亲身边把她夺走。（费斯图斯在《论词语的含义》一书中说得很明白：“姑娘被牵走时，大家装作她是从母亲的保护下，如果母亲不在就是从最亲近的亲属保护下，被抢走的。”）这显示了原始时期的抢婚习俗。新娘在欢快的队伍护送下去丈夫家。走在队伍最前面的是吹长笛的小乐队和一个举着火炬的男孩。从许多花瓶画上看，火炬后面是载着新婚夫妇的马车，马车周围和马车后面跟随着刚参加过婚礼的客人。附近的人谁都可以加入这个队伍。他们一路唱着费申尼内诗歌。“费申尼内”这个词来自拉丁文 *fascinum*，即“男性生殖器”。很可能远古时代还有阴茎崇拜舞蹈。看来这是原始人的一种习俗（参看赖特策恩施泰因《古代欧洲的爱情与婚姻》）。费申尼内诗歌必然含有一些非常猥亵的俏皮话（阿里斯托芬的《阿哈奈人》中有一首这样的歌参看《古代欧洲的爱情与婚姻》第 46 页）。古罗马诗人卡图卢斯著名的婚礼曲对这种送亲队伍作了生动有趣的描

绘，其中有男女集体对歌。小伙子们刚与新郎一起参加过婚宴，姑娘们是新娘的朋友。歌词是这样开始的：

起来吧 天黑了，
天上终于亮起了盏盏明灯。
起来吧，莫贪杯，快离开丰盛的酒席，
姑娘来了，歌声在传情。
婚姻之神许门，过来吧，圣洁的许门！

姑娘们对唱：

瞧那些人，姐妹们，起来对付他们！
长庚星就是指路明灯，
准没错，看得清，他们心急如焚。
小伙子有胆量，对歌找我们。
婚姻之神许门，过来吧，圣洁的许门！

送亲的队伍到达男方家里时，妻子要按习俗用油脂涂抹门柱子，并且用羊毛线把两侧的门柱连结起来。然后丈夫要抱她过门槛，因为刚过门的媳妇要是碰了门槛，那可是不祥之兆。进屋以后，新媳妇要与丈夫共同点燃新生的炉火，丈夫再往她身上洒水。这表示丈夫欢迎她共同拥有水与火。从此她便成了夫家的人，要与丈夫一起过家庭生活和宗教生活。

接下来便是婚礼的最终目的。它有一套庄严的习俗。伴娘把新婚之夜的床铺好并且给新娘必要的指导。然后新娘独自向主司婚姻和生育的女神朱诺祈祷，并且在女神辛西娅面前献出她神圣的玉体。此时丈夫便解开妻子的紧身襦。妻子（很可能裸体）坐在生育之神穆图努斯·图图努斯的阴茎图像上。在远古时代初次交媾很可能是当着证人们的面进行的。最早的时候或

许由丈夫的朋友们先与新娘交媾。据巴霍芬说，这是原始社会残存下来的婚前卖淫自由。“自然和肉体的法则与婚姻关系是不相容的，甚至是对立的。因此，即将结婚的妇女要为违背孕育万物的大自然作出补偿，经过一个自由卖淫的阶段。在这段时间内她以婚前的不贞换取婚后的贞操。”后来这种习俗演变为丈夫的朋友往洞房里扔核桃、橡子或栗子之类的坚果。最后还得说一下，新婚夫妇的房事受到一系列神的监督，这些神的名字代表房事过程的不同瞬间。

新婚第二天新娘开始接待亲属，并向新家的诸神上供。

（上面所讲的其中最重要的原始资料来源之一，是贝克尔与马夸特合著的《古罗马民间习俗》【1864】。）

也许有人进一步追问：这几种婚姻究竟怎么样？对古罗马人各个历史时期婚姻生活和家庭生活我们知道些什么？论述古罗马道德的新旧著作常提到，古罗马历史上早就出现了夫妻离异现象，最迟是在神圣罗马帝国初期。可以肯定地说，原想千秋万代永不衰败的神圣罗马帝国终于灭亡了。这在很大程度上应归罪于这方面的道德堕落。下面引述一段罗斯巴赫的话为例证。他是研究古罗马人婚姻生活的权威。原文出自他的《古罗马婚礼与婚姻典范》（1871）。“如果把这些典范与时代联系起来，可以说是追忆昔日荣耀的回忆录，它令人怀念古罗马有条不紊的家庭生活。那时候长幼有序，父权严厉，人人遵守道德规范，愿为社会作出自我牺牲。这一切极大地有助于国家的发展。”

对古罗马人婚姻生活的描述有些也许是可靠的，可以从中间勾画出一幅相当准确的写照。这方面的描述要请教狄奥尼西奥